



中雄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管理程序

编制：刘园园

审核：史雪

批准：宋云龙

目 录

一、目的和范围 3

二、相关文件 3

三、术语和定义 3

四、管理流程、职责及内容要求 4

五、相关记录 7

六、附件 7

 附件 1：认证证书管理记录 7

一、目的和范围

为了对中雄世纪认证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指导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标识，防止对证书和标志、标识的滥用，并对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获证方做出相应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ZXRZYXGS-PC-02《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ZXRZYXGS-PC-07《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审查管理程序》
ZXRZYXGS-PC-08《多场所管理体系审核管理程序》

三、术语和定义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认可注册号：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四、管理流程、职责及内容要求

管理流程	管理职责	管理内容要求
一、总原则	技术部 管理委员 会	1、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发放和管理，以及获证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2、技术部长负责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处理意见； 3、管理委员会主任对滥用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 4、认证证书 4.1 认证证书式样 4.1.1 中雄世纪认证所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底版印有中雄世纪认证英文标志徽标和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底版颁发印有中雄世纪认证英文标志徽标和 CNAS 认可标识。证书均为内容一致的中、英文两种文本，如对中、英文认证证书中的两种文字内容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证书式样见证书样本。 4.1.2 扫描证书上二维码，可查询获证组织认证信息，信息包括：组织名称、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证书有效期等信息。二维码扫描显示信息式样见证书样本。 4.2 认证证书的颁发和备案 4.2.1 认证证书式样须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备案。 4.2.2 技术部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包括中、英文两种文本的认证证书。在获证方提出要求时，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技术部可向获证方增发认证证书副本。技术部保存证书复印件并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4.2.3 技术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注册状态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标志标识式样	技术部	1、标志和标识 1.1 中雄世纪认证采用二维码、证书专用章作为认证标志。 1.2 中雄世纪认证获准使用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管理流程	管理职责	管理内容要求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代表管理体系。 1.3 中雄世纪认证获准使用的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和 CNAS 徽标并列组成），式样如下：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2、标志、标识的使用方法 2.1标志、标识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使用： 1)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 2) 中雄世纪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 2.2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可标识的颜色与认可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技术部负责由 CNAS 获得电子版的认可标识式样。
三、证书 标志标识 使用说明	技术部	1、 中雄世纪认证在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1.1 对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方，认可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即 ZXRZYXGS（中雄世纪认证英文简称）产生歧义。 1.2 获证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中雄世纪认证的要求； 1.3 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1.4 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管理流程	管理职责	管理内容要求
		1.5 在获证方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1.6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7 获证方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不能在产品上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中雄世纪认证的认可。 1.8 获证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1.9 在使用认证资格，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方不得使中雄世纪认证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应做出未经中雄世纪认证授权的声明。 2、中雄世纪认证可将中雄世纪认证徽标以及 CNAS 认可标识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用于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得用于报价单。 3、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做法为滥用。 4、审核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信息或由于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情况，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并登记于《认证证书管理记录》中。 5、审核部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 6、在滥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对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 6.1 一般情况下，向滥用证书和（或）标志的获证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6.2 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中雄世纪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中雄世纪认证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中雄世纪认证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7、处理意见经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由技术部负责执行。 8、技术部负责有关处理记录归档。
四、其他		

五、相关记录

记录名称	记录编号	版本	保存期限	载体
认证证书管理记录	ZXRZYXGS-RC-05	A/0		纸制/电子
证书信息表（CNCA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信息报告模板）				
审核结果信息表（CNCA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信息报告模板）				

六、附件

附件 1：认证证书管理记录

